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2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			3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2				
惩教署							1									
香港海关				2												
卫生署							1					1	1			
律政司		1		1												1
教育局							2									
机电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
雇员再培训局							1			1						
环境及生态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1				2								
消防处				1							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5	2			
医务卫生局								2				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2												
香港警务处												1	2			
入境事务处													1			
政府新闻处	1							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1
创新科技及工业局															1	
劳工处				1												1
地政总署				1			1					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	3			
政务司司长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	1			1												
规划署							1				1		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									1
保安局							2						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						1			
运输署	1															
水务署												1				
总共	3	1	0	13	0	0	9	4	0	1	1	11	10	0	1	4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2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- 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-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- 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- 第2.16段有关商务
- 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- 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